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全文，編製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有關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在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金公司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包括H股要約價(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

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H股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H股的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時按高於H股要約價交易。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即僅此提醒擬出售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控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動性；股份流動性充足且出售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時，則應在市場出售其股份。

就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及／或具有較長期投資視野的獨立股東而言，其可不接受該等要約，從而繼續持有其股份，提請其在要約期內及期後，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發展情況，特別是該等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征

葉 政

劉紅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征

葉 政

劉紅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